
包 銷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UBS AG 香港分行及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為任何理由本公司、CVC基金、蘇格蘭皇家銀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發售67,123,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604,111,8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任何情況下須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的超額配股權調整(倘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關於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本公司將會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簽訂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根據其中所載的若干情況下個別同意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或促使他人購買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終止理由

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包銷協議下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以終止：

- (a)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本公司違反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

包 銷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由本公司或代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過往屬或已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
- (c) 任何申報會計師、物業估值師、律師或專家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招股章程並以現時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d) 在批准上市的日期或之前，聯交所原則上拒絕或不批准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售出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或暫緩；
- (e)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
- (f) 借股協議並未正式授權、簽立及交付或終止；
- (g)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我們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彌償的任何重大法律責任；
- (h) 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任何義務或承諾；
- (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須發行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將予披露事項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執行嚴重不利；或
- (j)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任何業務、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前景、盈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或管理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 (k) 發生或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件，而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便會構成遺漏；或

(l) 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

- (1) 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且有關變動、發展或事件涉及或關於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日本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的市場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體系發生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或歐元兌任何外幣貶值)；
- (2)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盧森堡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潛在發展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3)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日本的(A)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保險賠償)、暴動、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B)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爆發敵意或敵意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國家或國際宣告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4)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日本的(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由相關當局宣佈，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日本的商業銀行業務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或
- (5)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盧森堡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監管(或實施任何外匯監管、貨幣滙率或海外投資規管)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而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6)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7)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 (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有關全球發售或上市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

而在上述(1)至(8)條的任何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個別或整體：

- (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上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作為有關身份)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數額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C) 導致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發售通函訂立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本公司、CVC基金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後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香港包銷商之一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為蘇格蘭皇家銀行的聯屬公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限於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國際包銷商分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他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發借出人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以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份配股權，以要求CVC基金及蘇格蘭皇家銀行以發售價出售最多100,685,100股額外股份，即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下全部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75%作為基礎費用，彼等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應付分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亦將按發售價乘以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收取0.75%的獎勵費及按本公司全權酌情而收取不多於0.75%酌情費。售股股東將就銷售股份支付佣金及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買方及賣方印花稅(如有)。

就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有)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且該佣金將會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15.50港元(即每股17.50港元至13.5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佣金(假設酌情費悉數支付)及估計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總額估計約261,185,616港元，應由本公司承擔。總額內預期約338,134,934港元為發售股份發售的佣金(假設酌情費悉數支付)，應支付予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基礎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中一個聯屬人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包 銷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